

# 友邦附加运送团体医疗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运送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Evacuation Rider，简称 GER。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一）或罹患**疾病**（释义二），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至就近的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释义三）治疗。如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方式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方式包括配备**医生**（释义四）、**护士**（释义五）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车、救护车、普通民航飞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对于每次意外事故或同一病症，本公司支付总额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倘若实际费用超过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运送和送返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2）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 （3）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前（以较迟者为准）十二个月内曾因伤害或疾病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处方药物，该被保险人在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于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既往症（释义六）免责期（释义七）内因同一伤害或疾病而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的处方药物；
- （4）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5）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8）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9）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九）。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首期保险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距下一保险费到期日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本公司决定解除本附加合同时；
- (5) 投保人破产、解散；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2)项、第(4)及第(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释义十)。
- (2) 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六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及被保险人的减少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载于投保单上。

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被保险人运送和送返费用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被保险人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释义十一)导致的延迟除外。

如因延误通知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 第九条 索赔申请

在被保险人运送和送返费用发生后，被保险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提供的运送和送返相关证明；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提出索赔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被保险人被运送或送返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加入本附加合同后出现的疾病或症状。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四、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五、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护士：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院供职之专业护理人士。

六、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前（以较迟者为准）曾经或已经存在的伤害或疾病。

七、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免责期：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既往症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并在投保单中载明。

八、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非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非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九、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未到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或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应缴纳的每年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或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十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

